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二、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公司股份的“种类”修改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三、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
- 四、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 五、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辞职”修改为“辞任”。
- 六、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或”修改为“或者”
- 七、统一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实质内容不变，仅条款序号变动或个别文字的修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二)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Anjul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期限内，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职务。原法定代表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导致职位空缺的，在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生效前，由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六条 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以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381 770 2005"> <thead> <tr> <th data-bbox="239 1381 303 1875">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 data-bbox="303 1381 430 1875">持有股份数(股)</th> <th data-bbox="430 1381 525 1875">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h data-bbox="525 1381 620 1875">出资方式</th> <th data-bbox="620 1381 770 1875">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9 1875 303 2005">郑承</td> <td data-bbox="303 1875 430 2005">19,677,788</td> <td data-bbox="430 1875 525 2005">77.00%</td> <td data-bbox="525 1875 620 2005">净资</td> <td data-bbox="620 1875 770 2005">2016.4.22</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郑承	19,677,788	77.00%	净资	2016.4.22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555,556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9 1426 1343 2005"> <thead> <tr> <th data-bbox="779 1426 843 1920">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 data-bbox="843 1426 970 1920">持有股份数(股)</th> <th data-bbox="970 1426 1065 1920">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h data-bbox="1065 1426 1160 1920">出资方式</th> <th data-bbox="1160 1426 1343 1920">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9 1920 843 2005">郑</td> <td data-bbox="843 1920 970 2005">19,677,788</td> <td data-bbox="970 1920 1065 2005">77.00%</td> <td data-bbox="1065 1920 1160 2005">净资</td> <td data-bbox="1160 1920 1343 2005">2016.4.22</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郑	19,677,788	77.00%	净资	2016.4.22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郑承	19,677,788	77.00%	净资	2016.4.22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郑	19,677,788	77.00%	净资	2016.4.22																	

煜			产			承	88	%	资	22	
郑	3,322,22	13.00	净	2016.4.		煜			产		
承	2	%	资	22		郑	3, 322, 22	13. 00	净	2016. 4.	
伟			产			承	2	%	资	22	
上	2,555,55	10.00	净	2016.4.		伟			产		
海	6	%	资	22		上	2, 555, 55	10. 00	净	2016. 4.	
中			产			海	6	%	资	22	
金			折			中			产		
能			股			能			折		
源						能			股		
投						源					
资						投					
有						资					
限						有					
公						限					
司						公					
合	25,555,5	100%	-	-		司					
计	56					合	25, 555, 5	100%	-	-	
						计	56				

(一) 公司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二) 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股东应全额缴纳新

	增股款后，方可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1,452,992 股，普通股总数为 31,452,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每股金额为壹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452,99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如有、下同）（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

	<p>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登公司提供的</p>

<p>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保密承诺，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及相关文件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者资料予以保密。</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p>

	<p>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p>

<p>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p>

<p>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	<p>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p>

会审议: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和本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

	<p>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p>	<p>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p>

<p>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p>	<p>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p>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除非各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否则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p> <p>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为有效。股东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p> <p>如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经适当发出，而一方股东未能出席会议，使会议不能达到前段所述的法定人数，则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推迟并于原定会议日期之后的 7 天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采用同一会议议程重新召开。</p> <p>如果重新召集的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议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再次推迟，并于下一个 7 天之后的日期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采用同一会议议程重新召开。如果再次重新召集的会议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被视为已达到法定人数，并且应继续举行会议，并进行原会议通知列明的所有必要的和恰当的议程，且以该等方式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应视为达到了法定人数。</p>	
<p>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司印章。</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和特殊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和特殊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p> <p>（二）本章程的修改；</p> <p>（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方交易；</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方交易；</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包括出售、抵质押、设置权利负担）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低于以下约定的比例：(A) 如果在考虑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财务状况（包括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它营运支出后）后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仍可保持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可支配现金且足以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剩余现金按照经审计后的当年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或 (B) 根据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进行分配，以两者孰高者为准；</p> <p>(六) 如果公司非基于合格上市（如 第九十条 所定义）的目的而向除创始股东（指郑承煜、郑承伟，以下简称为“创始股东”）和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伊士”或“投资方”）以外的其它新股东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增资的；</p> <p>(七) 根据第五十条 批准对外担保事项；</p> <p>(八) 根据第五十一条 批准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九) 任何借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40%；</p> <p>(十) 如果公司在上市前发行公司债券；或</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包括出售、设置权利负担）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低于以下约定的比例：(A) 如果在考虑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财务状况（包括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它营运支出后）后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仍可保持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可支配现金且足以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剩余现金按照经审计后的当年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或 (B) 根据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进行分配，以两者孰高者为准；</p> <p>(六) 如果公司非基于合格上市的目的而向除创始股东（指郑承煜、郑承伟，以下简称为“创始股东”）和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伊士”或“投资方”）以外的其它新股东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增资的；</p> <p>(七) 根据第五十条 批准对外担保事项；</p> <p>(八) 根据第五十一条 批准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九) 任何借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40%；</p> <p>(十) 如果公司在上市前发行公司债券；或</p> <p>(十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p>
---	--

<p>券；或</p> <p>（十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 25 名以外的会计事务所。</p> <p>如果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的：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p> <p>那么，在认定上应按照以下顺序排序：应首先认定为属于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如不构成特殊决议事项的，其次，认定为属于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如既不构成特殊决议事项，亦不构成特别决议事项的，方才属于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上拟审议的公司的合格上市方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及</p> <p>（二）发行前公司整体股权价值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于公开发行之后公司总股本的 25%。</p>	<p>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 25 名以外的会计事务所。如果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的：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那么，在认定上应按照以下顺序排序：应首先认定为属于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如不构成特殊决议事项的，其次，认定为属于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如既不构成特殊决议事项，亦不构成特别决议事项的，方才属于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股东会上拟审议的公司的合格上市方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二）发行前公司整体股权价值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于公开发行之后公司总股本的 25%。</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p>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方的除外。</p>	<p>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1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p>	<p>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p>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p>

<p>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各股东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要求更换董事</p>

<p>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时，提出更换的一方股东须向公司及其他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且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其他股东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公司应根据法律的要求，就此项更换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每一股东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董事会中其提名的董事人数。提名董事人选的股东应敦促己方提名的董事依法并遵照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能，如怠于履行董事职能，且经公司催告后仍然未能改善的，提名股东应对董事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p>

<p>成。其中苏伊士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提名 3 名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除法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如公司有境内子公司设立董事会的，则董事会组成、法定人数及决议通过机制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组成、法定人数及决议通过机制一致。</p>	<p>中苏伊士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提名 3 名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除法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如公司有境内子公司设立董事会的，则董事会组成、法定人数及决议通过机制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组成、法定人数及决议通过机制一致。</p> <p>董事会的组成和各方股东提名的董事数量的变化，应由创始股东和投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除增资导致的董事会组成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的董事会席位应与创始股东的董事会席位同比例增加，确保投资方的董事会席位不被稀释。在增资导致董事会组成变化的情况下，其变化应与投资方友好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在公司未来进行新的融资后，除非苏伊士所持有股份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5%，否则应保持苏伊士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两个席位，融资后苏伊士所持有股份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5% 且高于或等于公司股份总额总 5% 的，苏伊士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的席位数为 1 位，融资后苏伊士所持有股份少于公司股份总额 5% 的，苏伊士不再当然享有董事席位数。</p>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p>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之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设置权利负担、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处置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公司资产；签署、解除或修改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既非日常运营相关也未列入预算的合同；单笔超过年度预算 5%以上的费用支出；</p> <p>（十）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决定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且</p>	<p>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四）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决定管理层的审批权限；</p> <p>（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上述第（八）、（九）、（十）、（十一）、（十四）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而非出席会议的董事）$\frac{2}{3}$以上通过（第（十三）或（十五）项仅在涉及苏伊士提名人员时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该等相关人员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受此约定限制），其余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半数通过。</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贷款：</p>

<p>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权转让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者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的权限。（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四）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五）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p>

	<p>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每个公历年，董事会应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要事项。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未能在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可由苏伊士提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p>

电报和电传；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件、微信、QQ、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出。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在保障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腾讯会议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但涉及投资、垫资、大额现金履约保证金、重大固定资产购买和处置、担保、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等涉及资金、资产问题</p>

	的内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创始股东提名，及董事会（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同意）任命及解聘。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政策由经理执行。总经理</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1名或者以上，设财务负责人1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由董事会随时免职和更换(经理的免职和更换需征求投资方提名董事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行政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p>

<p>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在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p>

	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p>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微信、QQ、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微信、QQ、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p>

<p>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微信、QQ 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公告方式送出；（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 、电子邮件发送董事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 、电子邮件发送监事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微信、QQ、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p>

<p>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的，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p>	<p>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QQ、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微信、QQ、电子邮件发出当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网站为重大事项的披露媒体。公司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p>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可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但应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简易减资后，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财产，也不得免除股东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p>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p>

<p>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若投资方届时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应包括投资方，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条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p>

<p>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p>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p>

<p>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五) 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p>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p>

(三)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

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或者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对于负有直接或者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任。

为制止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者恢复原状的形式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及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及2名以上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则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

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

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

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时间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审批权限之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设置权利负担、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处置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公司资产；签署、解除或修改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既非日常运营相关也未列入预算的合同；单笔超过年度预算 5%以上的费用支出；
- (十) 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条 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决定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且本章程第五十一条 规定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四) 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决定管理层的审批权限；
- (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上述第（八）、（九）、（十）、（十一）、（十四）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而非出席会议的董事）2/3 以上通过（第（十三）或（十五）项仅在涉及苏伊士提名人员时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该等相关人员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受此约定限制），其余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股东

第二十三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或特殊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

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的合法、合规、合乎公司章程的行为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公司按照相应的规定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承担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因担任公司董事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出席董事会或公司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如果某一事项根据本章程需由董事会批准，除非并直到该事项被董事会正式批准，否则董事长无权代表公司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没有权利行使决定票。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并由董事会重新聘请新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同意）批准，总经理和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应在任何其他经济组织或公司同时担任总

经理或任何其他管理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公司的商业竞争。未经公司董事会（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同意）的授权或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雇员或其他执行性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应解聘或者更换由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包括运营总监和财务顾问），或改变其职权范围（因该等相关人员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受此条款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